

中共河南党史资料与专题研究丛书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河南国民经济调整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共河南党史资料与专题研究丛书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河南国民经济调整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河南国民经济调整/中共河南省
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098-4072-6

I. ①二… II. ①中… III. ①国民经济调整—河南
IV. ①F127.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323992号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 董文墨

复 审: 王 兵

终 审: 汪晓军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 100080

网 址: www.dscb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南佳彩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字 数: 360千字

印 张: 24.5

印 数: 1-550册

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98-4072-6

定 价: 48.00元

中共河南党史资料与专题研究丛书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河南国民经济调整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于吉林
副主任 路海江 贺明洲

主编 李海民
副主编 孔晓娟 杨永东
编辑 赵立伟 朱佳

目 录

综 述 李海民(1)

文 献 资 料

-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农村整风整社运动的指示
(1961年2月14日) (24)
-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精简职工压缩城市人口方案
(1961年8月8日) (30)
-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试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和按劳分配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1961年11月23日)
..... (35)
-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意见(1961年11月1日)
..... (40)
- 中共河南省委批转文敏生同志在盐碱沙荒地区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要点(1962年3月13日) (53)
- 中共新乡市委关于在盐碱地区推行借地政策的总结报告
(1962年4月18日) (58)

- 中共河南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集市贸易领导和
管理的若干规定(1963年3月22日) (63)
- 河南省地方工业进一步调整工作方案(草案)
(1963年11月6日) (70)

专题研究

- 国民经济调整中河南的退赔兑现工作 孔晓娟(82)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国民经济大调整,精简城镇人口超155万
..... 杨永东(91)
- 1962年河南“借地渡荒”政策的历史考察 薛琳(101)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期河南的工业调整 赵立伟(109)
- 国民经济调整中的河南教育调整 朱佳(121)
- 开封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前期的国民经济调整 孙雅馨(130)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洛阳市的地方工业调整与城市人口精简
..... 刘公直 徐潇(140)
- 经济调整的重大成果——洛阳重工业基地在调整中建成
..... 刘公直(151)
- 濮阳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工农业调整 冯继光(159)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许昌专区的农业调整 卫菁华(168)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新乡市的重工业调整 王福林(183)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安阳市的国民经济调整 倪晓(188)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鹤壁市的工业调整 王保军(200)
- “八字方针”在三门峡市的贯彻落实 韩霞(211)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驻马店国民经济的调整 李运成(221)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新蔡国民经济调整 郑连峰(227)

- 惨痛的代价 艰难的恢复——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永城县国民经济调整始末 张亚魁 段创新(238)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巩县的国民经济调整研究 何永红(250)
- 调整国民经济结构 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临汝县国民经济调整中对农业的调整
..... 张芳勤 武会民(261)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邓县农业生产方针的制定
与实施 李爱民(266)
- 1962年邓县贯彻落实省委借地政策情况 李爱民(279)
- 长垣县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
..... 长垣县委党史研究室(286)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临颍县国民经济调整 李会阁(292)
- 灵宝县大王公社的“政策兑现” 董忠民(297)
- 封丘县工业关停并转情况 薛佑彬 章宗良(309)

报 刊 资 料

- 祥云镇公社党委采取坚决措施整顿社办工厂、企业 调整和
精减劳力充实农业第一线(《河南日报》1961年3月21日)
..... (314)
- 从检查生产入手,加强计划、技术和财务管理 安阳机床厂全
面整顿企业管理(《河南日报》1961年5月29日) (316)
- 认真贯彻执行“八字方针”,切实加强企业经营管理 我省地
方煤矿提前完成全年计划(《河南日报》1962年12月15日)
..... (320)
- 深入开展以“五好”为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
(《河南日报》1962年12月16日) (322)

坚决完善地把工业工作转上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

(《河南日报》1963年1月3日) (327)

工业战线增产节约运动深入开展

(《河南日报》1963年1月3日) (329)

我省机械工业积极支援农业技术改革

(《河南日报》1963年1月17日) (331)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巨大胜利 我省纺织工业生产

形势越来越好(《河南日报》1964年1月1日) (333)

回忆录

难忘的岁月 王福林(336)

关于借地的回忆 崔书庆(347)

大事记

大事记 朱佳(354)

后 记 (384)

综 述

李海民

一、调整国民经济“八字方针”的提出与河南省委“左”倾错误的纠正

经过“大跃进”运动的狂热,到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我国的国民经济已经濒临崩溃的边沿。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了由周恩来主持制定、经毛泽东审阅并修改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其核心是要求全党用最大努力来坚决纠正共产风,其内容主要是:重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彻底清理“一平二调”,坚决退赔;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者;实行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小规模家庭副业;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恢复农村集市贸易;等等。同日,中共中央还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的指示》,要求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认真开展整风整社,彻底改变干部作风,全部解决“一平二调”的遗留问题。这两个指示的发出,标志着党的农村政策的重大转变,成为扭转农村严重困难形势的新起点。

为了认真总结农村整风整社试点的经验,纠正“五风”问题(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干部特殊化风),讨论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1960年12月24日至1961年1月13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工作会议,毛泽东听取了省市负责同志关于农村政治经济状况、整风整社问题的汇报,代表中央对“大跃进”运动中出现的失误做了检讨,号召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要求1961年成为实事求是年、调查研究年。

为了正确认识国民经济面临的严重困难,分析发生困难的原因,寻

求解决问题的政策措施,1961年1月14日至18日,紧接着中央工作会议,党中央在北京又召开了八届九中全会。全会分析了“大跃进”以来各部门之间出现的严重不平衡,特别是工农业之间的严重不平衡,正式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宣布,从1961年起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八届九中全会上党的指导方针的重要转变,表明党在经济建设上的指导思想开始由“大跃进”转入调整阶段。

“大跃进”运动中,河南是重灾区。八届九中全会后,中共中央派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中南局第一书记陶铸、第二书记王任重到河南帮助省委转变思想、纠正错误。1961年1月20日,河南省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工作会议和八届九中全会会议精神。1月25日至2月4日,在陶铸、王任重的直接指导下,省委又召开了有各地、市委第一书记,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参加的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代表省委检查了“大跃进”以来省委在指导思想上所犯的严重错误,并作了自我检讨。省委其他负责人也都先后在常委扩大会上作了严肃的自我批评和相互间的批评。在省委扩大会议召开的同时,1月30日至2月12日,省委在郑州还召开省、地、县三级干部会议,吴芝圃代表省委作了《关于坚决纠正错误,端正政策,转变作风,彻底扭转局面,争取农业丰收的报告》,系统检查了省委所犯的严重错误,总结了几年来河南工作中的经验教训。4月9日至10日,省委在郑州召开一届十六次全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坚决纠正工作中所犯严重错误、彻底扭转河南局面的决议》。《决议》指出,“大跃进”运动以来,由于省委负责人不从实际出发,不作系统的调查研究,只凭主观愿望和盲目热情来指导工作,头脑发热,浮夸成风,加之近几年骄傲自满情绪和个人主义的滋长,不能正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导致几年来省委在领导工作中犯了严重的“左”倾蛮干错误。《决议》着重指出,未来几年内的中心任务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真正把农业生产搞上去,为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打下牢固的基础。全会号召全省人民团结一致、一心一意、同心同德、积极工作、大胆负责、战胜困难,彻底扭转河南的被动局面,争取农业丰收。省委一届十六次全会的召开和会议做出的《决议》,为总结经验教训,纠正省委的“左”倾错误,彻底扭转河南局面做了进一步的思想准

备,会议确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对河南今后的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起了重要指导作用。

为了加强河南省委的领导,扭转河南的被动局面,中共中央经过慎重考虑,决定调整充实河南省委领导班子。1961年2月,调文敏生任河南省委书记处常务书记(1962年7月又任省长);7月,调刘建勋任省委第一书记。1961年1月、11月和1962年4月,中央先后任命刘仰峤任省委书记处书记兼省委秘书长、杨珏任省委书记处书记、何伟任省委第二书记。中央对河南省委领导班子的充实调整,加强了省委的领导,为全省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二、农村政策的全面调整

(一) 整风整社

河南是“大跃进”期间“五风”严重泛滥的重灾区。1960年10月,中共中央开始着手部署开展整风整社。11月3日,中共中央向各地发出的“十二条”核心就是纠正共产风。

从1960年11月起,河南开始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在部分农村开始开展整风整社运动试点。“信阳事件”披露后,中共中央派李先念、陶铸、王任重等到信阳地区视察工作,明确指示要开展生产渡荒、整风整社、重建家园。中南局也在郑州召开了工作会议,对河南的整风整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中央和省委还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信阳、南阳、商丘等地农村,指导开展救灾救荒、整风整社。

在整风整社运动试点中,各地通过广泛宣传中央“十二条”,放手发动群众,揭露“五风”的危害,开展了以反共产风为中心的反“五风”斗争,纠正“一平二调”错误,整顿和改进干部工作作风。1961年2月14日,省委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农村整风整社运动的指示》,决定用一年的时间,集中优势兵力,采取打歼灭战和点面结合的办法,分期分批地彻底完成农村整风整社任务。《指示》还就今后整风整社运动中关于加强领导,做好初步组织处理及统筹兼顾好整风整社、安排生活、农业生产三项工作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农业六十条”颁布后,省委要求今后农村整风整社必须以“十二条”和“农业六十条”为纲,以生产为中心,采取和风细雨的方法,认真总结“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思想水平,彻底转变作风,争取从夏种后到明年春耕以前

全部完成农村的整风整社任务。1961年4月下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受中央委派,率领由中共中央、中南局、河南省委、新乡地委、新乡市委五级党组织共同组成的工作组,到新乡七里营人民公社开展以“民主办社”为中心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试点。工作组通过建立民主管理组织、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和提高干部群众的民主管理意识的办法,从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生活、生产管理及财务管理问题入手,调动群众参加整社的积极性,开展了调整社队体制、落实干部政策、整顿干部作风等工作,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为全省农村民主办社提供了经验。

在整风整社运动中,省委还集中力量纠正“一平二调”,清理退赔平调财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清理退赔平调财物的规定,省委就清理平调的范围、平调的处理、各种物资作价和劳动日工资标准、平调的兑现工作等问题做了具体规定,要求对公社成立以来各级、各部门无偿调用的土地、房屋、机械、农具、车辆、牲口、家畜、家禽、树木、农副产品、建筑材料、现金和劳动力,都必须列入退赔范围,认真进行清理,并按照合理的原则退赔给被平调的单位和个人。之后,全省各地逐步开展了清理退赔工作。

在清理退赔工作进行过程中,省委要求在原有退赔的基础上,对过去“一平二调”的一切物资、现金和劳动力,都必须认真清理,坚决退赔。特别是县以上国家机关凡有“一平二调”错误的,都要认真清算,保证退赔。省委提出的退赔原则是:原实物在的,一律退还实物;实物损坏了的,要负责修好;原实物不在的,尽可能以其他等价实物进行退赔,可以退赔的实物退完以后,仍然还不清的平调账,作价赔偿。为保证退赔资金的支付,中央、省、专、市和县级财政专门拨付资金,共同进行支付。

在省委和地方各级党组织的领导、督促下,省、地、市、县各级坚决贯彻退赔政策,彻底兑现,“破产还债”。截至1961年5月12日统计,全省共退赔平调财物折款近9亿元,占当时全省平调总数的45.36%,按农村户数计算,每户平均得款88.7元,人均得款20.11元。在这些退赔款中,省级退赔2872余万元,占省级平调数的49.28%;专级退赔3834余万元,占其平调数的19.38%;县级退赔2亿多元,占其平调数

的 29.58%；公社一级退赔 35.5 万元，占其平调数的 64.16%；生产大队一级退赔 1.8 亿多元，占其平调数的 59.78%；生产队一级退赔 0.9 亿多元，占其平调数的 33.36%。在退赔中，不但退赔了现金，而且退回了大量被平调的劳动力和实物，计退赔劳动力近 333.7 万个，占平调数的 86.61%；房屋 372.7 万多间，占平调数的 70.12%；土地 213 万多亩，占平调数的 61.36%；机器 6536 部，占平调数的 66.33%；大中型农具 187.9 万多件，占平调数的 40.5%。通过退赔兑现，各地比较彻底地清算了共产风，进一步缓解了因“一平二调”所引起的种种矛盾，安定了民心，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调整社队规模

“十二条”的核心是纠正“共产风”，但并没有解决人民公社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和生产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1961 年春，毛泽东在广州主持起草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明确提出：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都不宜过大，特别是生产大队的规模不宜过大，以避免在分配上把相差过大的生产队拉平，避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草案还规定，以生产大队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

为贯彻落实“农业六十条”，调整过大的社队规模，解决社队内部的平均主义问题，省委先后派出工作组到荥阳县广武、崔庙两个公社和密县米村公社进行社队规模调整的调研工作。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谭震林也分别率领工作组深入到长葛县和尚桥公社、新乡七里营公社继续蹲点调查，指导社队调整。

在初步调查研究、总结出社队规模调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省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开始进行社队规模的调整。1961 年 4 月，省委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会议明确提出，全省各级农村人民公社的规模应该本着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组织生活、利于团结、不宜过大等原则，根据群众意见进行调整。4 月 25 日，省委制定下发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补充条例（修改稿）》，明确规定人民公社的规模一般应该相当于 1957 年的乡或者中心乡，生产大队的规模一般

应该相当于1957年或者1958年5月以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队的规模要根据山形、流域、群众居住情况和便利生产等条件确定,一般应该相当于初级社或高级社时生产队的规模。

根据省委三级干部会议和《补充条例(修改稿)》的规定,全省各地对农村人民公社的社队规模普遍进行了调整。到1961年下半年,全省农村人民公社由1960年的1193个调整为4054个,生产大队由27170个调整为45410个,生产队由178896个调整为328807个。到1962年年底,经过更进一步的调整,全省共有农村人民公社4838个,生产大队41506个,生产队398735个。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平均农户由1960年的8449户、371户、56户分别下降到2259户、263户、27户。

社队规模调整后,生产队的生产管理权限有所扩大,但分配权仍由生产大队掌握。生产管理权和分配权的分离,使生产大队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生产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仍没有得到解决。1961年9月,毛泽东致信中央政治局常委及有关同志,主张将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队。10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给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指示》(简称《指示》),指出,农村基本核算单位,就大多数情况来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是比较好的。它最大的好处,是可以改变生产的基本单位是生产队,而统一分配单位却是生产大队的不合理状态,解决集体经济中长期以来存在的这种生产和分配不相适应的矛盾。《指示》要求各级党委派工作组深入农村,进行基本核算单位试点的调查研究,以便中央做出决定。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省委派出工作组分别到郑州郊区的沟赵大队、密县的白寨大队、荥阳县的广武大队等地进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试点工作。试点中,大多数群众对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表示欢迎,认为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再不用对生产队搞烦琐的“三包一奖”(即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了,既可以消除队与队之间经济上的互相怀疑,也有利于克服瞒产私分,解决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还有利于充分调动生产队的生产积极性。沟赵大队还将大队的土地、牲口、农具等全部固定给生产队使用,将农产品征购、农业税任务直接定到生产队,分配也以生产队为单位来进行,使生产权和分配

权都统一到了生产队。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1961年11月23日,省委制定下发了《关于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和按劳分配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明确指出,凡是经过广大社员和基层干部充分讨论,愿意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应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实行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土地所有权可以下放给生产队,耕畜、农具在“四固定”(即固定土地、耕畜、农具、劳力)的基础上,下放给生产队所有,现在归大队所有的小片和田间零星的林木,也应下放给生产队所有;生产队的收益,除了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和向大队上缴任务外,其余的由生产队统一分配。

1962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在总结各地调查研究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正式下发了《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明确提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将不是短时期内的事情,而是在一个长时期内,例如至少30年,实行的根本制度。3月10日,河南省委就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对照中央指示精神,贯彻执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集体所有制。

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1962年春,全省各地普遍开始推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调整工作。到1962年9月,全省农村除个别地方外,绝大多数地方都实行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现了生产单位和分配单位的统一,解决了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群众反映说“大队核算,多打(粮)的队不能多吃,少打(粮)的队也不少吃,穷队拉富队,越拉越不好;生产队核算,多打的多吃,少打的少吃,没有平均主义,积极性就高了”。但是,调整后的人民公社体制仍然保留了“政社合一”的基本特征,在经营管理上仍然存在着许多严重弊端。

(三)调整农村经济政策

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和发展“小自由”(指农民自主经营的自留地、小片荒地等)。为克服困难,渡过难关,解决广大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问题,省委要求各地切实采取措施,认真做好生产救灾、疾病治疗等工作,积极开展生产自救。1961年2月,根据大集体小自由的原则,省委

提出要适当恢复社员个人的少量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社员家庭的自留地一般要达到5%,食堂菜地一般要占到2.5%。3月,省委又明确要求各地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对于社员自留地、房屋所有权、小片开荒、利用房前屋后空隙地和经营小规模家庭副业的政策。为鼓励农民增加收入,改善生活,1962年4月,省人委在《关于奖励发展农业生产几项政策的布告》中明确提出,社员自留地可以占生产队人均耕地面积的7%,而且长期归社员家庭使用。山区、沙荒区和盐碱地区,要给社员另留一部分“自留山”“自留沙荒”“自留碱荒”,长期归社员家庭使用,收益归社员所有。在参加集体生产的前提下,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工余和假期开种村旁、路旁、河旁、宅旁、地边、渠边和废弃的道路、基本建设多占地、备用地等一切可耕的土地,种植蔬菜、油料、小杂粮等各种作物。农民开垦的小片荒地收获的产品归个人所有,不计征购,不顶分配口粮。为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各地逐步放宽了政策限制,允许社员利用业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生产,允许社员家庭私养母猪,鼓励社员私养羊、兔、鸡、鸭等小家畜家禽。与此同时,农村的“小自由”也逐渐恢复并活跃起来。社员们在自己的房前屋后和宅基地上植树、育苗,在河边渠旁、路边空地、荒山荒坡上开垦小片荒地,购买猪崽、羊崽、鸡、鸭、兔等小家畜家禽进行饲养。“小自由”的恢复,使广大农民增加了收入,得到了实惠,为战胜严重灾荒提供了重要条件。

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为了解决人民公社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十二条”中明确提出要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农业六十条”再次申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根据中央的政策精神,省委着手调整分配政策。1961年3月,省委在《关于迅速集中一切可能集中的力量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中提出,要认真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多劳多得、少劳少得。11月,在《关于试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和按劳分配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中,省委又明确提出,生产队在分配当中要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在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同时,河南省也在试点生产队改变了原来按年龄大小和体力强弱分级定量的吃粮办法,实行了口粮“按劳分配加照顾”或“基本口粮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克服社员在留粮标准上的平均主义。为

实现按劳分配,准确地计算社员的劳动报酬,生产队在劳动管理上还普遍实行了“男女同工同酬”“定额管理”、按件计工等办法。无法定额的农活,如扬场时的一些联合操作、菜园里的杂活、抗旱防汛流动性较大的农活等,也强调要“死分活评”,合理评工计分,以求准确计算社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并付给合理的报酬。这些做法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社员与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受到农民群众的欢迎。

解散公共食堂。1961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和各中央局、省、市、区委在农村调查、征求意见的结果,中央工作会议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取消了分配上的部分供给制,并提出办不办食堂完全由社员讨论决定,社员的口粮分配到户,由社员自己支配。其实在此前的实践中,由于极端的物资匮乏,河南一些地方的群众已经开始自行解散公共食堂了。如1961年4月中旬,长葛县和尚桥公社的宗砦、樊楼和杜村寺三个生产大队的29个食堂相继散伙,长葛全县的食堂也基本自动解散。中央派驻河南农村的调查组也肯定了群众的这一举动。《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下发后,河南迅速在全省做了传达贯彻,并决定解散公共食堂(个别群众坚持要办的除外),将粮食直接发给社员,让社员回家做饭。公共食堂解散后,农民一家一户的家庭生活重新恢复,这样既节约了劳力,又方便了群众生活,也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恢复生产责任制。在全面整顿人民公社的过程中,曾一度被取消的“三包一奖”、田间管理责任制等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也开始逐步恢复。1961年2月,省委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若干补充规定》中指出,在农业生产管理上要恢复行之有效的“三包一奖”责任制。4月,省委制定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补充条例》中进一步明确指出,“三包一奖”可以一年一包,也可以几年一包,要将超产部分的80%分给社员。各地在恢复“三包一奖”、田间管理责任制的实践中,又创造了许多新经验。如密县米村公社将“三包一奖”定为“一包三年,基数不变,超产部分按大队得二成、生产队留三成、社员得五成提成”。长葛县和尚桥公社实行总包产,即大队与生产队协商确定包产总数,具体如何组织生产、种什么作物,完全由生产队决定。在